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西湖公园西堤春晓段、双安城段等木栈道专项提升项目（施工）（重新招标）已由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 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26CJ00111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路70号西湖公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

2.2. 西堤春晓段南侧木栈道提升约1600平方米、西堤春晓段北侧提升改造约400平方米，双安城段木栈道提升约1900平方米及沿线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招标控制价4632415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2) 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

招标范围：西堤春晓段南侧木栈道提升约1600平方米、西堤春晓段北侧提升改造约400平方米，双安城段木栈道提升约1900平方米及沿线进行整体提升改造，招标內容：包括栈道龙骨，面层，栏杆更新，沿线绿化，设施优化及灯光夜景恢复等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內容，具體內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称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63241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园林绿化专业中 级职称。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分值。（采用简易评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35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5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 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本招标项目根据闽建综〔2025〕3号文规定取消相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4-22 00:00:00 至 2026-05-06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 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9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 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 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 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 或④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05-06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 (<https://www.fzbt.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bt.fzggzyjyfwzx.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一单元101室,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3723830,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大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路18号东区1#楼2层，邮编：350003

电子邮箱：

电话：1895025095，传真：/

联系人：林道隽、刘琳君、原丰、韩焱、叶邵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https://fzzb.fzsgzyj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7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